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－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館體驗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二期五年計畫(108-112 年)」具體行動方案「3-1 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。

二、109 學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運用在地美感場域資源，豐富美感課程與體驗，涵育學生藝術與美感知能。

二、培養學生參觀禮節及永續使用藝文場館之習慣，涵養美感環境感知能力。

三、提升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廣度與活化領域課程之推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

肆、實施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：臺中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二、辦理時程：110 年 4 月~110 年 6 月。

三、合作場館

(一)由申請學校依課程需要自行洽詢合作場館。

(二)以臺中市或其他縣市藝文相關場館為主。

四、辦理經費額度：師生來回遊覽車交通費，總金額上限 2 萬元整，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總額 85%，補助額度每校最高以 1 萬 7,000 元為限($2\text{ 萬元} \times 85\% = 1\text{ 萬 }7,000\text{ 元}$)，其餘 15%由學校預算支應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時間：

1、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填具申請表(附件 1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 2)，將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正本(需核章)逕送大雅國中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97119@tyjh.tc.edu.tw，再以電話聯繫承辦人訓育組鄭宥君組長確認，連絡電話：04-25672171 分機 302。依申請表

送達時間為補助順序，並以 108 學年度未獲補助學校為優先。

(二)申請結果另行公告。

六、辦理場館體驗學校在課程活動辦理結束後 2 週內(最遲於 110 年 7 月 15 前)提交成果報告表(附件 3)紙本及電子檔 1 份，免備文送大雅國中彙整(地址：428-56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 280 號)，成果報告表 word 檔及相片原始檔寄至下列信箱：97119@tyjh.tc.edu.tw。

伍、預期效益

一、豐富學生美感課程與體驗，涵育藝術與美感知能與視野。

二、提升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廣度，活化領域課程之推展。

陸、辦理經費：

一、申請場館體驗學校經費：由「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經費(教育部補助比率 85%)及學校預算(學校自籌 15%)支應。

二、承辦計畫學校(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)經費：由「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經費(教育部補助比率 85%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(教育局自籌 15%)支應。

柒、成效與考核

一、本計畫辦理完竣後 2 週內，由承辦學校彙整各校成果報告表(附件 3)紙本及電子檔 1 份與核銷相關表件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辦理核結。

二、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－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館體驗計畫申請表

校名全銜			
學校地址			
參加人數	_____人(學生：_____人 教師：_____人)		
連絡窗口	姓名		職稱
	電話		傳真
	E-mail		
活動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()		
參觀場館	名稱： 地址：		
申請辦理 經費	新臺幣 元整 (遊覽車____部，每部_____元)		
	註：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總額 85%，補助額度每校最高以 1 萬 7,000 元為限，其餘由學校預算支應。		
活動簡介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申請須知】</p> <p>請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，填妥本表逐級核章後，正本送至大雅國中， 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97119@tyjh.tc.edu.tw，再以電話向承辦人：訓育組 鄭宥君組長確認(04-25672171 分機 302)。</p>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 2

109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場館體驗計畫經費概算表							
申請學校：臺中市(立)○○國民中(小)學/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
編號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	備註
					補助款	自籌款	
	交通費	式	1	20,000	17,000	3,000	20,000 師生來回遊覽車交通費。 自籌款由申請體驗計畫學校預算支應。
小計					17,000	3,000	20,000
總計	新臺幣：				貳萬		元整

承辦人：

主管科室：

會計：

校長：

【申請須知】

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前，填妥本表逐級核章後，正本送至大雅國中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97119@tyjh.tc.edu.tw，再以電話向承辦人：訓育組鄭宥君組長確認(04-25672171 分機 302)。

附件 3

○○○年臺中市○○國民中(小)學/高級中等學校

辦理「場館體驗計畫」成果報告表

執行單位	
執行項目名稱	
目標	
內容	
活動名稱	
活動日期	
活動地點	
參與對象	
參與人數(次)	
實施成果	請從參與者之觀點描述，如學習到某某知識或技能或態度
辦理活動照片(至少提供 6 張)	

(請自行調整版面)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